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Hue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西貢將軍澳厚德邨 HAU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HONG KONG. TEL: 2702 7102 FAX: (852) 2702 7370

學校檔號：MYT-18/19-13

掛號郵件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執事先生：

有關 2019-2022 學年學校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招標 招標書

就天主教鳴遠中學 2019-2022 學年承辦小食部及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第一部份：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 2-3 款
5.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19-2020、2020-2021 及 2021-2022 學年)

第二部份：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 V. 有曾服務學校的經驗，出標書時須附上過去一年已承辦小食部及午

膳供應之學校名稱

第三部份：報價資料

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三年）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調整價格的上限亦不得超過 5%，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2.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第四部份：提交標書

1. 貴公司必須把服務及價格（飯盒價錢及小食部租金）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大信封面書寫「承辦小食部及午膳服務投標書」字樣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郵寄至以下地址：

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註：如截標當日中午 12 時前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截標日期順延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 貴公司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3. 貴公司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4.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貴公司的標書及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如貴公司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邀請簽約，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5. 倘若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第五部份：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的資料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

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評審除了考慮飯盒的價格外，更重視服務質素

第六部份：投標條件

1. 承辦人須於簽署合約時繳交保證金港幣貳萬元正予校方，該筆款項將於合約期滿及符合第 10 項條件後的 7 天內退還
2. 三年合約期內，承辦公司每月須繳付予本校租金(8 月份免租金除外)，租金須於每月 5 號或以前清繳，三年分 33 期
3. 承辦公司須以單一註冊公司名義競投小食部服務，及必須提交最近三年經核數師審核的年報。否則，將當作不符合投標要求處理
4. 承辦公司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營運本校小食部及學生午膳飯盒供應服務之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資本性及消耗性支出
5. 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食物部之法例，承辦人須向校方提交商業登記證、由政府當局發出之衛生牌照、勞工保險保單、食物及飲品公眾責任保險之副本存案
6. 承辦公司不得以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及簽訂契約等。承辦公司未獲本校同意，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借。如有違反，所發的文件或簽訂契約，本校概不承認
7. 食物部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概與校方無涉。因承辦人經營食物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8. 承辦公司必須簽署合約並承諾遵守合約所有條款，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之條款，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及要求作出賠償
9. 校方若對食物部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有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學校，遷離前確保食物部清潔衛生，而校方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10. 如承辦公司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事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保證金或按金不予發還
11.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許可書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人須將食物部在約滿前 30 天清理後交還校方，並在校方所授權員工監管下，承辦人有權收回一切擁有之有關物品或貨品。承辦人亦需交還食物部範圍內一切校方擁有之物品及復原食物部完好無缺予校方
12. 承辦公司須負責小食部的裝修、設備的更新及維修、自置傢俱、安裝獨立水、電錶及電話，所有按金及費用均由承辦人自負。惟承辦公司應先將裝修圖則交校方審批，方能動工。若不能裝獨立水、電錶，承辦人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支付水、電費予校方。承辦人並

須負責食物部之差餉、地租以及一切有關維修費用

13. 承辦公司只能依照本校指示營運小食部及提供學生午膳供應服務，不得擅用小食部經營其他業務
14. 承辦公司需依照校方指示在小食部及指定的範圍提供一個衛生及舒適的環境，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
15. 承辦公司須負責小食部的清潔及衛生、負責每日清潔食物部及其有關範圍，並清理垃圾
16. 小食部售賣各類食物及飲品，應依照香港食環署條例及教育局通告下進行；所售賣物品的種類必須先獲得校方批准，方可出售，並應以健康衛生價廉作標準。食物及處理程序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17. 所有小食部的營運及食物衛生須符合食環署的標準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18. 小食部之營業日期及時間由校方規定每日經營業務時間由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正，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食物給學生。學生活動日、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則另議，每有更改時校方必先知會承辦人
19. 若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8號風球或以上，食物部將暫停營業。惟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學生仍需留在學校如常上課，校方要求食物部繼續營業，在不影響食物部員工的安全情況下，食物部會按校方要求加以配合
20. 承辦人或受承辦人委托運送食物或經營食物部有關物品之車輛，進入校園內必須遵照校方指示及注意安全。在日常上落貨時須注意學校之上課與活動時間及師生安全，以免產生意外及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及保持安靜
21. 承辦公司每三個月須向校方呈交售賣小食資料，包括小食名稱、生產商名稱、價格等資料
22. 所有售賣物品須依照標書內所列明之售價出售。同時在當眼地方清楚標明每項物品價目。合約期間需調整售價，必須事先通知校方協商決定。承辦商不得售賣當局及校方所禁止飲料及零食，所售賣之食物及飲品須符合政府健康及安全規定，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如承辦商於合約期內欲增加銷售的食物，須預先與本校食物部管理委員會洽商
23. 本校將監察承辦公司履行小食部及學生午膳供應服務合約，如承辦公司未能履行小食部及學生午膳供應服務合約內任何條款或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本校被投訴、興起訴訟或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公司必須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根據此條款本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公司不得要求作任何補償
24. 小食部在服務時間內，除本校學生及職員外，除非獲本校同意，否則不得將小食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25. 承辦公司所聘用的僱員，必須符合香港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
26. 承辦人須確保員工已通過「性罪行定罪查核紀錄」，校方有權查核有關

- 員工之「性罪行查核結果」及拒絕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之員工到校
27. 承辦人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28.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本校與承辦公司雙方同意。否則，不得隨時修改任何合約條款

第七部份：《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承辦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公司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而承辦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八部份：意見及查詢

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02 7102 與麥嘉健老師聯絡。

[校印]

校長_____ [簽署]_____ 謹啟
(袁玉蘭)

2019 年 2 月 25 日

承辦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學校檔號：MYT-18/19-13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2019年3月18日；中午12：00

第一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標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或學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委員會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競投人須為本委員會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及法律責任。

下方簽署人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下方簽署人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競投人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

第二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19年3月18日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2019年 月 日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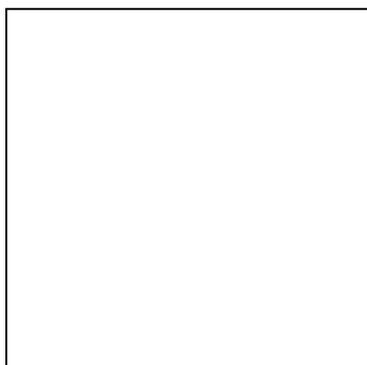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公司蓋印



承辦人之建議/申報：

供學校填寫：